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年報

2008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結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9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 史偉先生(主席)
*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公司秘書

陳英祺先生，F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英祺先生，FCPA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十一樓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 朱至誠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史偉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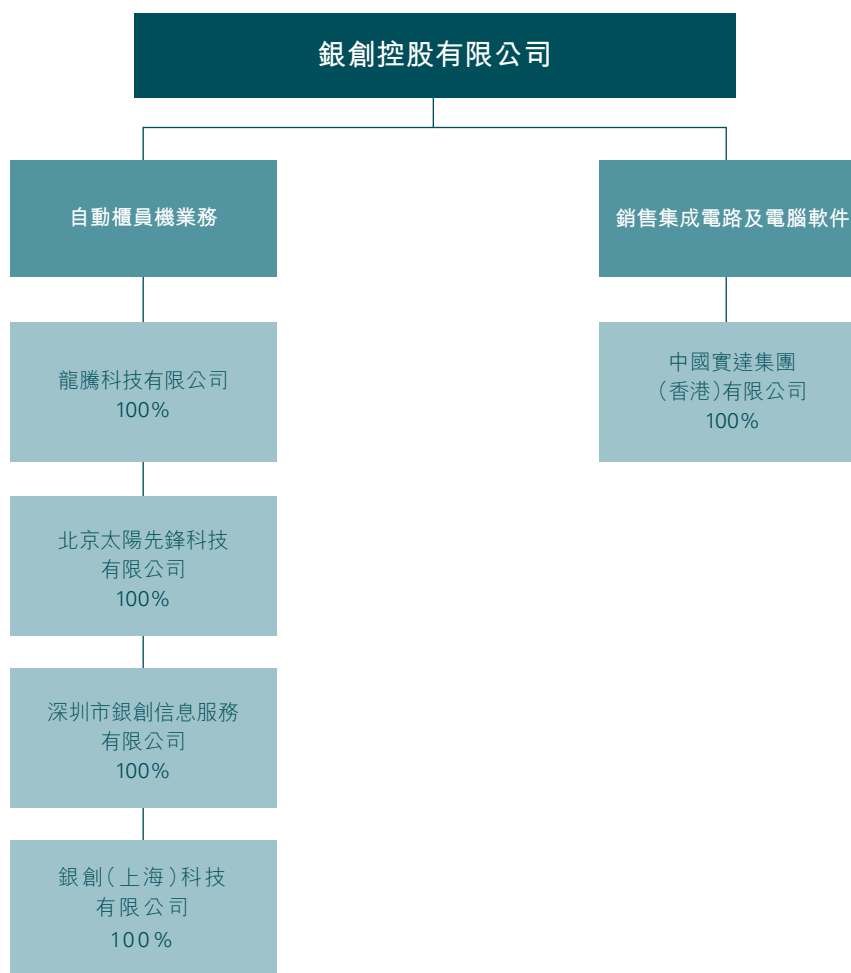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圖表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成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業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金融海嘯席捲全球，令環球經濟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而內地經濟亦同樣出現放緩情況。鑑於金融市場急轉直下，本集團縱然在潛力龐大的中國金融電子支付服務市場以先行者的優勢奠下良好根基，惟集團於年內的業務發展亦無可避免受艱難的外圍因素所拖累。

回顧年內，銀創繼續以獨到的選點能力，策略性地在北京、深圳及山東等經濟重鎮進行佈局。憑藉龐大而先進的技術支援、配合豐富的營運經驗和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以審慎步伐擴展現有合作專案的布放運營規模；同時，我們亦積極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周詳地計劃在適當時候開展更多的業務合作關係。

長遠而言，中國將會是穩定環球經濟的支柱，因此管理層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在充裕的財務資源下，本集團會積極尋求更佳的发展機會，並且會根據市場環境而審慎推進業務發展策略，保障ATM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一如既往，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為股東締造可觀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客戶、銀行、投資者及商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我們亦藉此機會感謝各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為集團業務作出的貢獻。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政府為了確保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順利進行而實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其中限制金融服務業務的開展正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影響，使到集團的合作銀行延遲在北京、上海、天津、瀋陽、青島等奧運城市展開其自助金融服務渠道建設及ATM服務網路的擴展速度。

金融海嘯在二零零八年下旬爆發後，中國金融市場雖然未有受到正面沖擊，惟市場充斥不穩定因素及觀望氣氛濃厚，金融活動呆滯，使本集團的ATM業務雪上加霜。

在舉步為艱的形勢下，本集團轉而把業務拓展策略集中於加強和深化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亦不斷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的合作意向和溝通，待時機成熟時建立正式業務合作關係。

另外，集團在回顧年內，致力於加強已開展ATM項目的管理質素、重新評估ATM的選點策略、強化支援系統以及優化維修保養能力等，均取得理想進展。

展望

現時國內個人零售業務和銀行卡發卡量的持續增長，據中國銀聯的統計數據顯示，中國ATM市場的布放量在二零零八年已達到16萬台，然而中國ATM的布放率與發達國家仍差距甚遠，由此說明中國ATM未來發展潛力依然龐大。根據英國獨立調查公司Retail Banking Research《全球ATM市場及二零一三年預測報告》顯示，亞太地區佔全球ATM市場的約三分之一，而中國市場更在近年來一直保持雙位數增長，其增長速度已位居亞太地區之首。

ATM裝置的迅速發展無疑加快了市場環境的轉變，同時令行業競爭日趨劇烈。因此，集團會以提升營運效益、優化技術支援及服務，以及開發增值業務為發展方針，繼續積極應對市場環境的挑戰及提高自身競爭力。

展望未來，集團將維持嚴謹的選點佈局策略，以審慎務實的原則推進業務發展。此外，集團亦會致力於ATM運營業務模式的發展創新，並已跟眾多合作銀行及銀聯機構就發展ATM增值服務達成廣泛共識，部署開拓更多的高增值服務，例如公用設施繳費服務、流動電話充值、彩票派彩、廣告等，以增加交易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54,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9,2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00,000元)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的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透支達港幣52,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資產總值達港幣373,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81,400,000元)，而總負債為港幣67,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84,100,000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為18.1%(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銀行信貸額抵押之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總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00,000元)以及本集團估值港幣2,700,000元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66.1%(二零零七年：淨現金與股東權益的比率51.8%)之淨現金(指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借貸總額之淨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港幣20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淨現金港幣197,100,000元)，其流動資金狀況顯著改善，本集團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港幣1,638,000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貨幣折算，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受制於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12名)，其中技術及工程人員約佔10名(二零零七年：28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16,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2,900,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年內，並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43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史先生擁有逾十七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業務之經驗，其投資覆蓋多種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工業、地產投資及開發、運輸及貿易等。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朱至誠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朱先生擁有多年從事電腦行業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監管、業務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及投資者關係。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離開本集團。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47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之財務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後，Gaunt先生將專責監督在中國策略性拓展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過去七年來，Gaunt先生一直在澳洲擁有及創建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作為Electronic Banking Solutions Pty Limited (「EBS」，澳洲當時規模最大之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之前擁有人，Gaunt先生在EBS與澳大利亞現金卡有限公司合併一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之作用。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本集團。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48歲，於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業具備豐富經驗。Broers先生將專責監督本集團自動櫃員機相關業務在中國之經營及業務發展範疇。過去六年來，Broers先生一直經營數家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公司。在澳洲EBS擔任總經理兩年後，Broers先生在Pulse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之自動櫃員機部門擔任主管兩年，該公司當時為澳洲兩大獨立設備驅動及電子轉賬交易轉換公司其中之一。在轉投本公司前，Broers先生一直擔任Customers Limited Australia(澳洲第二大非銀行自動櫃員機網絡擁有人及營運商)之營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離開本集團。

宋京生先生，50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主修金融。彼於國內銀行及金融業具備豐富經驗。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譚曙江先生，40歲，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德語學士學位。譚先生於信息技術業務之市場營銷、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之經驗。彼為北京博文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互聯網業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61歲，在世界各地尤其在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蘇格蘭及亞太地區於營銷、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在NCR Corporation服務三十四年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退休。徐先生退休前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NCR Retail Solutions Division (RSD)之亞太區副總裁。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盟Vending Data Corporation負責工程及製造部門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止。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離開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大紫荊勳賢、司令勳章、太平紳士，8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聯僑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曾任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及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黃先生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黃先生現時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愛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毛振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毛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誠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管理香港上市公司的經驗。毛先生曾為湖北省、海南省政府和國務院研究室從事經濟分析及政策研究工作。

莊耀勤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莊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核數、會計、稅務及管理顧問之工作經驗。莊先生為莊耀勤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持有人。於過往三年，莊先生曾為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陳英祺先生，45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及擁有超過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主要業務分析和經營地區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95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過去五年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載於第96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7	無
五個最大客戶合計	88	無
最大供應商	無	100
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	無	100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已發行股本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本)計算之可以現金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七年：無)。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利股份方式作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資金為港幣440,64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0,649,000元)。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主席

朱至誠先生，行政總裁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宋京生先生

譚曙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毛振華先生

莊耀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B)條，毛振華先生、黃保欣先生及莊耀勤先生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14,869,906普通股(L)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89,769股普通股(L)(附註4)
朱至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49,835股普通股(L)(附註4)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0,000股普通股(L)(附註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包括(i)由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474,869,906股已發行股份及(ii)當兌換可換股貸款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被終止及一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為期十年，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面值及於緊接購股權授予之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不可低於：(i)股份面值、(ii)購股權授予之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收市價，以及(iii)緊接購股權授予日起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計可發行之總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0.806	2,813,861	-	2,813,861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0年	0.985	267,987	-	267,987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267,987	-	267,987
史偉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4,689,769	-	4,689,769
僱員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10年	0.806	1,046,489	(624,409)	422,08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0年	0.843	133,993	-	133,993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	10年	1.075	696,766	(696,766)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10年	0.433	2,344,884	-	2,344,884
新計劃						
董事						
朱至誠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2,000,000	-	2,000,000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2,000,000	-	2,0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500,000	-	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0年	0.122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10年	0.213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年	0.250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年	0.285	2,400,000	(2,400,000)	-
				27,661,736	(3,721,175)	23,940,561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02年(二零零七年：6.08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985元之間(二零零七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1.075元)。

於年內概無已確認的股份報酬費用(二零零七年：港幣278,000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 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714,896,906 (L)	實益擁有人	38.82
溫建珠	1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5.43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7%至33%（二零零七年：17%至33%）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4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7,000元）。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按照上市規則之公佈及申報規定披露之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優質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管，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之最佳常規。本公司採納之守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製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賬目及半年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莊耀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之人士。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屆時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以下為本公司參照守則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規定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並已遵守規定準則。規定準則已於委任董事時交予各董事，並於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提示，提醒彼等不得於公佈有關業績前買賣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三份之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於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史偉先生		6/6	100%
朱至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6/6	100%
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1/6	17%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宋京生先生		6/6	100%
譚曙江先生		4/6	67%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2/6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4/6	67%
毛振華先生		4/6	67%
莊耀勤先生		4/6	6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履行主席之職責，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企業方針、企業策略及制定政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實行策略及政策以實踐整體業務目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各有不同。此外，現有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為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特別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以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之薪酬。此外，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以考慮與薪酬相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黃保欣先生(主席)	1/1	100%
毛振華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毛振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審閱董事提名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開會考慮與提名有關之事宜。於本財政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年內舉行之會議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毛振華先生(主席)	1/1	100%
黃保欣先生	1/1	100%
莊耀勤先生	1/1	100%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	1/1	100%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通過審核費用。年內就年度審核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港幣1,310,000元，而非審核工作之費用則為港幣50,000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一致，據此，審核委員會須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同時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會先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才呈交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但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留意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如有需要，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出席會議。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僱員。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莊耀勤先生(主席)	2/2	100%
毛振華先生	2/2	100%
黃保欣先生	2/2	1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制度專為本集團之特別需要及承受之風險而設，由於其性質使然，只可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錯誤陳述或遺失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適當之賬目記錄及確保業務及公佈所用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保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之通訊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之表現。所有股東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接獲通知，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業務之問題。本集團業務之詳細資料亦載列於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內，並寄發予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之公佈、新聞發佈及刊物亦會傳閱，亦上載至聯交所網站。

為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資料，並確保彼等能同時取得同一資料，價格敏感資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正式公眾公佈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執業會計師

致銀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5頁的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這些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這些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這些風險評估時,核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其真實而公允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地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3,013	60,505
銷售成本		(1,397)	(50,493)
毛利		11,616	10,012
其他收入	7	16,524	24,655
行政開支		(65,814)	(61,191)
其他經營開支		(13,251)	(3,529)
經營虧損		(50,925)	(30,053)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27	18,671	11,921
財務費用	8	(14,901)	(12,370)
商譽減值虧損	19	(51,760)	-
除稅前虧損		(98,915)	(30,502)
所得稅收入	9	165	881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98,750)	(29,62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0	-	3,022
年度虧損	11	(98,750)	(26,599)
由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750)	(26,144)
少數股東權益		-	(455)
		(98,750)	(26,599)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每股(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a)	(5.36)仙	(1.60)仙
攤薄	14(a)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b)	(5.36)仙	(1.81)仙
攤薄	14(b)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4(c)	不適用	0.21仙
攤薄	14(c)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16	-	2,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0,240	70,6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2,155	2,158
		72,395	75,491
商譽	19	-	48,928
無形資產	20	37,861	40,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229	-
抵押存款	25	5,000	29,646
		116,485	194,679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22	6,882	57,154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249,639	229,534
		256,521	286,6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24	7,039	14,337
融資租約應付款	26	-	536
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	27	1,295	19,966
即期稅項負債		693	-
		9,027	34,839
流動資產淨值		247,494	251,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979	446,52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27	51,345	41,539
融資租約應付款	26	—	93
遞延稅項負債	30	7,183	7,645
		58,528	49,277
資產淨值		305,451	397,251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1	184,128	184,128
儲備		121,323	213,123
權益總額		305,451	397,251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史偉
董事

譚曙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6,778	268,970	6,462	4,513	13,339	2,662	68	(225,629)	207,163	7,223	214,386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	-	-	-	9,704	-	-	-	9,704	-	9,704
私人配售開支	-	(9,292)	-	-	-	-	-	-	(9,292)	-	(9,292)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9,292)	-	-	9,704	-	-	-	412	-	412
年度虧損	-	-	-	-	-	-	-	(26,144)	(26,144)	(455)	(26,599)
年度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9,292)	-	-	9,704	-	-	(26,144)	(25,732)	(455)	(26,187)
購股權福利											
行使購股權	5,056	1,968	-	-	-	-	-	-	7,024	-	7,024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818	-	(2,818)	-	-	-	-	-	-	-
授予購股權	-	-	-	278	-	-	-	-	278	-	278
認股權證福利											
行使認股權證	15,808	28,442	-	-	-	-	-	-	44,250	-	44,250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070	-	-	-	(2,070)	-	-	-	-	-
私人配售發行股份	26,486	145,673	-	-	-	-	-	-	172,159	-	172,159
儲備之間轉撥	-	-	(6,462)	-	-	-	-	6,462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478)	-	-	-	(3,478)	(6,768)	(10,246)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	-	-	(4,413)	-	-	-	(4,413)	-	(4,413)
	47,350	171,679	(6,462)	(2,540)	1,813	(2,070)	-	(19,682)	190,088	(7,223)	182,8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28	440,649	-	1,973	15,152	592	68	(245,311)	397,251	-	397,2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84,128	440,649	-	1,973	15,152	592	68	-	(245,311)	397,251	-	397,2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	(213)	-	(213)	-	(213)
樓宇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11	-	-	11	-	11
樓宇重估赤字	-	-	-	-	-	-	(68)	-	-	(68)	-	(68)
換算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	-	-	-	9,390	-	-	-	-	9,390	-	9,39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9,390	-	(57)	(213)	-	9,120	-	9,120
年度虧損	-	-	-	-	-	-	-	-	(98,750)	(98,750)	-	(98,750)
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9,390	-	(57)	(213)	(98,750)	(89,630)	-	(89,63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附註7)	-	-	-	-	(2,037)	-	-	-	-	(2,037)	-	(2,037)
已失效購股權	-	-	-	(278)	-	-	-	-	145	(133)	-	(133)
	-	-	-	(278)	7,353	-	(57)	(213)	(98,605)	(91,800)	-	(91,8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28	440,649	-	1,695	22,505	592	11	(213)	(343,916)	305,451	-	305,4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虧損	(98,750)	(26,599)
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044	4,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	3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赤字	57	-
折舊	11,661	8,514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18,671)	(11,92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7)	(9,0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 土地租賃款項虧損／(收益)	2,520	(2,2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31)
商譽減值虧損	51,760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9,754	1,648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	-	500
所得稅收入	(165)	(881)
利息開支	14,901	12,604
利息收入	(4,735)	(4,94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50)
以購股權支付之報酬	-	278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購股權失效	(133)	-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61)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撤銷	759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16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31,069)	(34,652)
存貨增加	-	(3,297)
應收賬減少／(增加)	81	(10,129)
應收客戶扣押款項減少	-	1,0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	9,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2,251	(47,371)
應付賬(減少)／增加	(396)	1,58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56)	1,3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減少	-	(2,16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4	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00)	2,232
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646	(12,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28,611	(93,641)
已付稅項		
已付中國所得稅	-	(15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8,611	(93,796)
投資活動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7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49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	-	(7,61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382)	(25,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307	4,896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7,250
已收利息	4,735	4,9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69)	(16,443)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23,433
發行股份費用	-	(9,292)
償還銀行貸款	-	(30,903)
融資租約承擔還款	(629)	(497)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62,400
已付利息	(5,095)	(1,5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5,724)	243,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718	133,3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87	2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534	95,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229,5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董事認為，史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組成。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呈報的金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經按其公允值列賬的樓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可換股貸款之衍生部份重估修訂。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一致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其亦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判斷。涉及關鍵判斷及對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乃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利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存在及有潛在影響的可行使或可兌換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間的差額，連同早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之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的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分配為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處理法就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值，加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計算。收購時有關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差額乃記錄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有關少數股東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

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已計入權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計算。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約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乃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的定期估值扣除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允值列賬。於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的總賬面值對銷，淨額則重列為該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の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值增加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增加金額撥回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金額減少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值增加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的物業重估儲備。抵銷同一資產的過往重估值增加的重估值減少直接於權益下的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少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重估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於物業重估儲備內剩餘的應佔重估盈餘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餘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 位於租賃土地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而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不多於落成日期後5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年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的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允值列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客戶合約於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能可靠計量公允值時與商譽分開辨識及確認。該等客戶合約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客戶合約按合約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相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約(續)

(iii)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為將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融資租約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在租約開始時釐定)的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的相應債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在各租期內分攤，以為債務結餘得出一個貫徹的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的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

(h)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若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應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機會相當高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本集團必須致力促成出售事項，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始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非持續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獨立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亦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的一部分，或為作轉售用途的獨家收購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當出售業務或業務達到持作出售條件(倘較早發生)即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當業務被放棄亦可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算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的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除稅後盈虧。

(i) 系統集成合約

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乃參考合約於結算日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將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的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計量時，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的系統集成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扣除確認虧損及按進程開發的賬單記錄，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當按進程開發的賬單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確認虧損的數額時，有關盈餘於資產負債表記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客戶尚未繳付之按進程開發賬單將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賬」中。於有關工作尚未實行前收到的款項列為債項，被納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賬」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k)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於購買和出售之投資合同，如果其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該項投資，則有關投資會按交易日會計方法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始按公允值加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按盈虧釐定公允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並不會分類為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允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直至有關投資被出售或被認為出現減值，而以往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公允值增加可客觀地連繫至出現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項目，就有關工具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於綜合損益表內撥回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扣除減值撥備的攤銷成本計算。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的情況下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的經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度流動投資項目。須於催繳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組成部份，亦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力遞延負債還款期至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則作別論。

(p)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債券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貸款(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乃由負債及衍生部份組成的合併工具。於發行日期，衍生部份的公允值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列為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為負債直至兌換或贖回後撤銷為止。衍生部份乃按截至該年度止之公允值計算，因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按該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份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q)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予以確認。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收益於有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銷售製成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相符。

來自個別系統集成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倘系統集成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估算，收益僅以可能收回的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來自成本加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於該期間產生的可回收成本加費用總額的適當比例確認，而費用總額乃參考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相當於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息法確認。

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於租期予以確認。

(t)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扣自綜合損益表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合約福利

本集團須通過周詳、正式的計劃(該計劃須並無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性)，明確地表示終止僱用員工或對自願遣散的僱員提供福利，方會確認終止合約福利。

(u) 以購股權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股權支付之酬金。以股權支付之酬金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股權支付之酬金之日釐定的公允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v)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而無任何日後相關成本的可收政府補貼乃於成為可收期間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發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x)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可抵免則可用之作為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當期基於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倘遞延稅項與已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中項目相關聯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入賬。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互相抵銷。

(y) 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分部為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份，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其所受制之風險與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模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應收款。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不包括稅務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前確定，惟於同一分部的本集團企業間的內部往來結餘與交易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是根據給予其他人士相若的條款而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購入估計使用期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總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資產及應收款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結果不會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作重估增幅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cc) 結算日後事項

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以人民幣進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因此管理層並無實施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但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所有外匯風險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14,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港幣8,085,000元)，主要來自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於年終尚未結算的集團內部人民幣往來賬目。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如需要)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

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備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而未動用的一般借貸備用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143,000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2	-	-	-
可換股貸款	4,992	67,392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6,312	-	-	-
應付賬	215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8	-	-	-
應付票據	5,556	-	-	-
可換股貸款	4,992	4,992	67,392	-
融資租賃應付款	565	93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7,712	-	-	-
應付賬	611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利率任何更進一步之波動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可換股貸款(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於每一結算日對可換股貸款的內含換股權的公允值作出估計，只要可換股貸款仍未獲贖回，公允值變動一律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允值調整會受到(其中包括)市場利率、本公司股份市價及股價波幅變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為只有當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換股權公允值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情況下，按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股價的風險釐定。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年內的虧損(由於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部分的公允值變動)將增加/減少港幣204,000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港幣1,552,000元)。

(f) 公允值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負責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過往之估計相異，本集團會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b) 無形資產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是項估計根據無形資產之合約期作出。當估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本集團將會修訂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包括債務人目前的信貸能力和過往收回欠款紀錄)就呆壞賬作出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該餘額有可能不能收回時，即定為減值。識別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到估計改變之年度內之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以及呆壞賬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分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呈列。此方法須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確認衍生工具部份及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在評估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時，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二項式定價模型是獲普遍採用計算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之方法之一。運用二項式定價模型時要求採用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息率。任何該等假設之轉變均會對可換股貸款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11,603	9,540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1,410	50,965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6,000
	13,013	66,505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3,013	60,50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6,000
	13,013	66,5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5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7	9,0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土地租賃款收益	-	2,206
政府補助	-	50
利息收入	4,735	4,945
匯兌收益淨額	6,544	5,47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374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豁免其他應付款	-	961
其他	10	108
	16,524	24,802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6,524	24,655
非持續經營業務	-	147
	16,524	24,8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支出	31	69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72	1,509
可換股貸款(附註27)之利息	14,798	11,026
	14,901	12,604
指：		
持續經營業務	14,901	12,370
非持續經營業務	—	234
	14,901	12,604

9. 所得稅收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684)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0)	849	881
	165	881

9. 所得稅收入(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適用稅率已獲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3%。

所得稅收入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率得出之數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98,915)	(30,502)
非持續經營業務	-	3,022
	(98,915)	(27,480)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稅	(16,321)	(4,80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27,837	11,871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102)	(5,93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	-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77	-
稅項虧損變現	-	(116)
其他司法權區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34)	(1,892)
所得稅收入	(165)	(8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出售系統集成業務：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福州實達醫療系統有限公司及實達科技(廣州)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統稱「系統集成公司」)，代價為港幣14,330,000元。出售系統集成業務符合本集團要專注其業務於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長遠策略。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而本集團已終止其系統集成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2,8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31
	-	3,022

10.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出售系統集成服務(「系統集成業務」)(續)

已計入二零零七年之綜合損益表內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系統集成業務業績如下：

	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期間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00
銷售成本	(4,802)
毛利	1,198
其他收入	1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8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21)
行政開支	(2,253)
財務費用	(234)
其他經營開支	(46)
除稅前溢利	3,022
期間溢利	3,022

於二零零七年，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業務支付約港幣9,537,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約港幣零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港幣零元。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稅務開支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行政開支)	5,044	4,825
核數師酬金	1,334	1,683
已售存貨成本	1,397	55,295
折舊	11,661	8,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赤字(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57	–
匯兌收益淨額	(6,544)	(5,478)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35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7)	(9,08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625)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虧損／(收益)	2,520	(2,206)
預付投資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	50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	9,754	1,648
土地、樓宇及自動櫃員機配置經營租賃開支	5,382	4,33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費用 (二零零七年：港幣14,000元)	–	(360)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11	79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156	21,801
以股權支付之報酬	(133)	278
	16,634	22,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1	–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撇銷	759	1,00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1	12	1,213
朱至誠 (附註(a))	1,367	12	1,379
宋京生	721	12	733
譚曙江	721	12	733
Robert Kenneth Gaunt (附註(b))	257	4	261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 (附註(c))	59	–	59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 (附註(d))	188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120
毛振華	120	–	120
黃保欣	120	–	120
二零零八年總計	4,874	52	4,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史偉	1,200	12	1,212
朱至誠(附註(a))	1,365	12	1,377
宋京生	720	12	732
譚曙江	666	11	677
古培堅(附註(e))	25	1	26
Robert Kenneth Gaunt(附註(b))	720	–	720
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附註(c))	1,365	–	1,365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附註(d))	444	–	4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120	–	120
毛振華	120	–	120
黃保欣	120	–	120
二零零七年總計	6,865	48	6,913

-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辭任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d)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e)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於本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載於上文之分析內。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00	2,400
以購股權支付之報酬	–	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4
	1,212	2,702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 – 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 – 港幣1,500,000元	1	2

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金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溢利

(a) 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98,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6,1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41,285,000股(二零零七年：1,633,38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溢利(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權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虧損約港幣98,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9,621,000元)並採用於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相同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c) 非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非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477,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

1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下列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數額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自動櫃員機服務		未分配數額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服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410	50,965	11,603	9,540	-	-	-	6,000	13,013	66,505
來自外界客戶其他收入	-	-	9	-	-	-	-	147	9	147
	1,410	50,965	11,612	9,540	-	-	-	6,147	13,022	66,652
分部經營業績	1,118	(817)	(74,829)	(17,406)	-	-	-	(2,971)	(73,711)	(21,194)
未能劃分之 經營收入及開支	-	-	-	-	-	-	-	-	(10,303)	6,318
經營虧損	-	-	-	-	-	-	-	-	(84,014)	(14,876)
財務費用	-	-	-	-	-	-	-	-	(14,901)	(12,604)
所得稅收入	-	-	-	-	-	-	-	-	165	881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455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8,750)	(26,144)
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3,961	-	54,233	1,648	-	-	-	-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379	311	16,000	12,364	-	-	-	-		
分部資產	13,389	26,660	302,351	225,898	-	-	-	-	315,740	252,55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57,266	228,809
資產總額									373,006	481,367
分部負債	(382)	(4,247)	(8,485)	(12,028)	-	-	-	-	(8,867)	(16,275)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8,688)	(67,841)
負債總額									(67,555)	(84,11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	7,738	25,359	644	564	-	-	8,382	25,9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兩個主要市場：

- 中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 自動櫃員機服務
- 香港 — 銷售集成電路及電腦軟件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中國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11,603	9,540	1,410	50,965	13,013	60,505	-	6,000	13,013	66,505
分部資產	302,435	230,642	70,571	250,725	373,006	481,367	-	-	373,006	481,367
本年度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7,738	25,359	644	564	8,382	25,923	-	-	8,382	25,9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一月一日	2,700	8,3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700)	-
出售	-	(6,000)
公允值收益	-	3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特許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經參考相關物業之近期交易，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0	1,619	49,829	4,460	7,954	65,182
匯兌調整	-	80	4,144	157	84	4,465
增置	-	2,591	21,284	2,048	-	25,923
轉撥	-	-	84	(84)	-	-
出售	(560)	-	-	(68)	-	(628)
撤銷	-	(86)	-	(665)	(1,884)	(2,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代表：						
成本	-	4,204	75,341	5,848	6,154	91,547
估值—二零零七年	760	-	-	-	-	760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0	4,204	75,341	5,848	6,154	92,307
匯兌調整	-	222	4,794	221	101	5,338
增置	-	795	3,688	967	2,932	8,382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6)	2,700	-	-	-	-	2,700
重估赤字	(125)	-	-	-	-	(125)
重估時對銷	(75)	-	-	-	-	(75)
出售	-	(258)	(3,895)	(460)	(420)	(5,033)
撤銷	-	(187)	-	(62)	(2,920)	(3,1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	4,776	79,928	6,514	5,847	100,325
代表：						
成本	-	4,776	79,928	6,514	5,847	97,065
估值—二零零八年	3,260	-	-	-	-	3,260
	3,260	4,776	79,928	6,514	5,847	100,32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	1,619	3,561	3,740	6,398	15,357
匯兌調整	-	68	257	135	73	533
本年度開支	30	420	7,194	332	538	8,514
轉撥	-	-	6	(6)	-	-
出售撥回	(27)	-	-	(68)	-	(95)
撤銷	-	(86)	-	(665)	(1,884)	(2,6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2,021	11,018	3,468	5,125	21,6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	2,021	11,018	3,468	5,125	21,674
匯兌調整	-	89	742	127	81	1,039
本年度開支	88	681	9,388	747	757	11,661
重估對銷	(75)	-	-	-	-	(75)
出售撥回	-	(63)	(657)	(66)	(420)	(1,206)
撤銷	-	(62)	-	(26)	(2,920)	(3,0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666	20,491	4,250	2,623	30,0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	2,110	59,437	2,264	3,224	70,24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2,183	64,323	2,380	1,029	70,633

本集團之自用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假如本集團之自用樓宇賬面淨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入賬，則這些自用樓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應為港幣3,24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35,31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所持之汽車賬面淨值約值港幣零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29,000元)。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地區		
— 長期租賃	2,155	2,158
	2,155	2,158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2,629
匯兌調整	8,86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1,495
匯兌調整	7,61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0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000
匯兌調整	5,5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567
匯兌調整	4,7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7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10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28
---------------	--------

業務合併時所產生商譽是因為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預期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利益。於業務合併時產生之商譽已全部分配到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及營業額。本集團以除稅前反映現行市場對現金時間值及自動櫃員機業務特有之風險評估之比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視乎自動櫃員機業務於地區經營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釐定。預算毛利及營業額則視乎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之預測，而預測乃源於最近由董事批核之五年財務預算以及繼後之3%增長率。此比率不可超過彼於自動櫃員機業務裡經營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適用於預測自動櫃員機業務現金流項目的貼現率為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年內，自動櫃員機業務之經營表現欠佳。董事認為，自動櫃員機業務分部於可見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支持商譽之賬面值仍屬未知之數，因此，已作出進一步減值約港幣51,76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零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致使商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20. 無形資產

	客戶合約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00
匯兌調整	3,2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8,254
匯兌調整	2,7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25
年內攤銷	4,825
匯兌調整	1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640
年內攤銷	5,044
匯兌調整	5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14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龍騰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戶合約。客戶合約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為八年(二零零七年：九年)。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	260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69	—
上市證券之市值	1,229	—

上市證券之公允值以公開市價計算。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	(a)	4,116	5,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766	51,193
		6,882	57,154

附註：

(a)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96	4,1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25	1,81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808	—
一年以上	787	—
	4,116	5,961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信貸期三十天至一百五十天。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授予下次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63	196
美元	161	649

(b) 應收賬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493	34,7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1	1,648
收回應收賬時撥回減值虧損	(2,573)	-
匯兌調整	142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3	36,493

已減值之應收賬主要涉及客戶逾期付款，已就此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賬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2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814,000元)之應收賬已逾期但尚未減值。此應收賬涉及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應收賬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三個月	425	1,814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1,808	-
超過一年	787	-
	3,020	1,814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9,639	229,534

銀行結餘於結算日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8%至3.00%(二零零七年：年利率1.00%至3.61%)。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款項約港幣193,28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8,056,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符合內地外匯管制規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規定。

2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	(a)	215	611
應付票據	(a)	–	5,55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6,312	7,7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c)	512	458
		7,039	14,337

附註：

(a)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和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15	5,714
到期三個月至一年	–	453
	215	6,1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以下以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人民幣	356	1,129
美元	44	413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0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二零零七年：港幣29,646,000元及估值港幣2,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被使用的銀行信貸額(二零零七年：港幣4,857,000元)。

26. 融資租約應付款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565	-	536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3	-	93
	-	658	-	629
減：未來財務費用	-	(29)	-	-
租賃承擔現值	-	629	-	62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 之款項(在流動負債列示)			-	(536)
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款項			-	93

27.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Customers Asia Limited（「CAL」，一名本公司股東）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發行三年期票面息8厘之可換股貸款，面值為港幣62,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LV」）、CAL聯同CAL之控股公司Customers Limited 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CAL將出售全部可換股貸款總值港幣62,400,000元予一間由LV全資擁有之關聯公司，而LV則由董事史偉先生全資擁有。

可換股貸款按持有人意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或以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港幣0.26元兌換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已繳之普通股。於悉數兌換時，可換股票據將可兌換為2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貸款包含兩個部份，分別為負債部份及兌換權衍生部份。

於發行該日利用購股權定價模式估計衍生部份之公允值及於年結日該部份公允值之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餘額則分配為負債部份。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兌換權 衍生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貸款	30,513	31,887	62,400
利息開支(附註8)	11,026	-	11,026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1,921)	(11,9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39	19,966	61,505
利息開支(附註8)	14,798	-	14,798
年內已付利息	(4,992)	-	(4,992)
年內公允值收益	-	(18,671)	(18,6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45	1,295	52,6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貸款(續)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及假設

兌換權衍生工具之估計乃按二項模式計量。兌換權衍生工具之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港幣)	0.086	0.185
兌換價(港幣)	0.26	0.26
波幅	80.7%	96.94%
年期	3年	3年
兌換期	1-3年	1-3年
無風險利率	0.59%	2.83%

年內利息開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貸款十二個月期間負債部份適用實際利率40厘計算。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約為港幣69,1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7,888,000元)。該公允值乃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傭條例》權限下僱用之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於此強積金計劃之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入息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20,000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於年內據強積金計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港幣17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80,000元)。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之附屬公司均參與各自市政府統籌之退休計劃，根據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標準工資，分別每年按工資之17%至33%(二零零七年：17%至33%)供款。

據上述計劃，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由有關中國計劃管理機構支付，本集團除每年支付供款外再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中國退休計劃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港幣4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7,000元)。

28. 僱員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再無為其員工設立任何其他退休計劃。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宣告終止並採納為期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進行中的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要授出超過此限之購股權，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許可，於任何一年內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已發行及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假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超過價值港幣5,000,000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新計劃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在有關提早終止之規定規限下，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在授出日起計10年後失效。

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或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 (以較高者為準)。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應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已合共授出之23,940,561項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剩餘的購股權會導致發行本公司23,940,561股額外普通股及港幣2,394,056元額外股本及約港幣6,636,000元股份溢價(除股份發行開支前)。

購股權並不賦予股東收取股息或在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下購股權於年內仍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j)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舊計劃							
董事							
朱至誠	16.06.1999	10年	(b, j)	0.806	2,813,861	-	2,813,861
	28.12.1999	10年	(d, j)	0.985	267,987	-	267,987
	14.05.2001	10年	(e, j)	0.433	267,987	-	267,987
史偉	14.05.2001	10年	(e, j)	0.433	4,689,769	-	4,689,769
僱員							
	16.06.1999	10年	(b, j)	0.806	1,046,489	(624,409)	422,080
	20.12.1999	10年	(c, j)	0.843	133,993	-	133,993
	03.01.2000	10年	(c, j)	1.075	696,766	(696,766)	-
	14.05.2001	10年	(e, j)	0.433	2,344,884	-	2,344,884
新計劃							
董事							
朱至誠	31.10.2006	10年	(h)	0.250	2,000,000	-	2,000,000
宋京生	31.10.2006	10年	(h)	0.250	2,000,000	-	2,000,000
史偉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附註a, j)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31.10.2006	10年	(h)	0.250	500,000	-	500,000
毛振華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黃保欣	31.10.2006	10年	(h)	0.250	1,000,000	-	1,000,000
僱員							
	20.03.2006	10年	(f)	0.122	2,000,000	-	2,000,000
	04.10.2006	10年	(g)	0.213	3,000,000	-	3,000,000
	31.10.2006	10年	(h)	0.250	500,000	-	500,000
	02.01.2007	10年	(i)	0.285	2,400,000	(2,400,000)	-
					27,661,736	(3,721,175)	23,940,5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附註：

- (a)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能因供股或紅利派發，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之變動而調整。
- (b)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10%、30%、60%及9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c)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30%及6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d)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只可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行使。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e)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等日期前分別行使超過40%及70%之購股權。由於供股已完成，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應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附註j)。
- (f)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開始行使。
- (g)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 (h) 所有此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限期為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前行使，以及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前行使超過50%之購股權。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附註:(續)

- (i) 所有該等購股權之年期均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不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前行使，且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前不可行使多於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購股權。
- (j) 供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行價已作調整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購股權			行使價	
		調整前	調整	調整後	調整前 港幣元	調整後 港幣元
16.06.1999	(b)	4,981,000	1,693,211	6,674,211	1.080	0.806
20.12.1999	(c)	100,000	33,993	133,993	1.130	0.843
28.12.1999	(d)	850,000	288,944	1,138,944	1.320	0.985
03.01.2000	(c)	560,000	190,363	750,363	1.440	1.075
14.05.2001	(e)	8,950,000	3,042,409	11,992,409	0.580	0.4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以購股權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尚未行使	27,661,736	0.396	79,241,000	0.284
因供股而調整	-	-	5,330,504	-
年內授出	-	-	2,400,000	0.285
年內失效	(3,721,175)	0.52	(8,749,768)	0.631
年內行使	-	-	(50,560,000)	0.139
年終尚未行使	23,940,561	0.377	27,661,736	0.396
年終可行使	23,940,561	0.377	25,261,736	0.407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剩餘平均合約年期為5.02年(二零零七年：6.08年)，以及行使價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0.985元之間(二零零七年：介乎港幣0.122元至港幣1.075元)。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二零零七年：港幣278,000元)。

30. 遞延稅項

下列乃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其他暫時 差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16	572	3,343	11,331
於綜合損益表中撥回扣減(附註9)	(844)	(37)	–	(881)
因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撥回	–	–	(3,584)	(3,584)
匯兌調整	538	–	241	7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	535	–	7,64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110	535	–	7,645
本年度於權益扣除	–	(11)	–	(11)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減(附註9)	(832)	(17)	–	(849)
匯兌調整	398	–	–	3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6	507	–	7,183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港幣103,57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9,05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設應用限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1,841,285	184,128	1,367,788	136,778
發行新股份	–	–	264,860	26,486
行使購股權	–	–	50,560	5,056
行使認股權證	–	–	158,077	15,8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285	184,128	1,841,285	184,128

本公司發行之所有股份均擁有同等權益，並無附帶優先認購權。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負債，而當中最主要包括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可換股貸款，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的過程中，董事們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們推薦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報。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股份溢價賬之基金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ii) 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守則及規例，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應將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一般儲備，此舉可用作減少虧損及轉為繳足股本。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股份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有關授予執行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投資實體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值。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在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v)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時已收之款項淨額。該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vi) 物業重估儲備

本公司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根據已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v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允值變動淨值，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k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275	4,7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65	5,896
五年後	—	21
	5,840	10,622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32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提供予供應商之履約保證擁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港幣1,638,000元)。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之名單及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除了已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列出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本集團之董事或股東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者)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一名前股東之可換股貸款利息	(a)	4,992	-
本公司向一名前股東發行可換股貸款	(b)	-	62,400

附註：

(a) 該金額指付予一名前股東票息8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

(b) 該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向一名前股東發行票息8厘可換股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在正常業務中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以下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之內：		
董事		
– 史偉	512	458

上述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c) 本集團管理人士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75	9,265
以股權支付款項	–	278
僱用後福利	64	72
	6,139	9,615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本金額港幣62,400,000元可換股貸款已由本集團以現金贖回。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in Perf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基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1,000美元	投資控股
Kayfor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Emperor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500美元	投資控股
中國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元	銷售集成電路及 電腦軟件
福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0,000,000元	投資控股
港旭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福萬年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2元	暫無營業
實達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暫無營業
北京太陽先鋒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龍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0元	暫無營業
深圳市銀創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銀創(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	100	人民幣2,003,970元	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
駿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港幣1元	暫無營業

附註：

(a) 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

(b)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內資企業。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出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13,013	66,505	156,205	239,506	291,041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98,915)	(27,480)	(199,428)	(74,559)	14,265
所得稅收入/(開支)	165	881	(324)	(1,727)	(2,780)
除稅後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98,750)	(26,599)	(199,752)	(76,286)	11,485
少數股東權益	-	455	(2,380)	(1,954)	(3,378)
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98,750)	(26,144)	(202,132)	(78,240)	8,107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72,395	75,491	62,493	20,647	76,573
在建工程	-	-	-	-	11,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9	-	-	-	-
商譽	-	48,928	45,629	-	-
無形資產	37,861	40,614	42,375	1,469	1,157
聯營公司權益	-	-	-	79,789	15,715
投資款項	-	-	-	141,322	33,486
抵押存款	5,000	29,646	17,516	17,516	17,516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37
流動資產淨值	247,494	251,849	58,334	8,383	217,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3,979	446,528	226,347	269,126	373,349
非流動負債	(58,528)	(49,277)	(11,961)	(4,044)	(2,832)
	305,451	397,251	214,386	265,082	370,517
股本	184,128	184,128	136,778	52,864	52,864
儲備	121,323	213,123	70,385	208,533	284,842
少數股東權益	-	-	7,223	3,685	32,811
	305,451	397,251	214,386	265,082	370,517
每股(虧損)/溢利(仙) 基本	(5.36)	(1.60)	(20.34)	(13.09)	1.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